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47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“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公告

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江泉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2年3月12日发行了8亿元“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）、2013年5月31日发行了6亿元“2013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3江泉债/盛江暂停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对公司及“12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、“13江泉债/盛江暂停”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2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信用等级为C，“13江泉债/盛江暂停”信用等级为BB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根据华盛江泉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《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和部分兑付公告》：“12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部分于2019年3月12日全额兑付剩余本

金；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应兑付本金合计 4.2 亿元，实际兑付 2.2 亿元。关于剩余未兑付债券本金，公司已经与“12 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银行间投资者达成一致，未兑付的剩余本金 2 亿元将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分三期完成兑付，剩余债券偿付利率调整为 9%。

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“12 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剩余本息的偿付情况，以及“12 江泉债/江泉暂停”未按期足额兑付事项对“13 江泉债/盛江暂停”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